

第八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周至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周至县2023年县农业农村局统筹整合财政涉农（第五十九批）广济镇广济村猕猴桃示范园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周至县2023年县农业农村局统筹整合财政涉农（第五十九批）广济镇广济村猕猴桃示范园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夏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383.34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0.09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夏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10日

注：1、属于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此政策。

2、供应商非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不填写此表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